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2369號

02
03 上 訴 人 吳春進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被 上 訴 人 和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法定代理人 張展溢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
11 月31日本庭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
12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050元，此
13 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
14 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
15 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1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18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21 書記官 王薇葶